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原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行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协议签署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郑州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嘗巍

注册资本：35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梁嘗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百瑞信托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樊玉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国原贸易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 12 号 9 号楼 5-6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

乙方：郑州银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行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鉴于第 3 款修改为：

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修改为：

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3、第 2.1 条修改为：

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乙方同意甲方予以认购。

4、第 2.3 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乙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乙方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甲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第 6.1 条修改为：

甲方承诺并同意，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但如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成为乙方的主要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甲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乙方保证（承诺），除本补充协议第 8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乙方章程及其他乙方内部规定。

7、甲方保证（承诺），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甲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章程及其他甲方内部规定。

8、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第 6 条至第 10 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及相关事项；

（2）《股份认购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条件已全部满足。

9、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对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内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本行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3.25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以贷款方式使用，期限 3 年，由郑州交投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全额与理财资金转换使用。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8 亿元。

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 亿元，用于认购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债权投资的相关产品，期限 3 年，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全额与理财资金及贷款转换使用。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6.9 亿元。

（二）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的相关规定，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两家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5,556 万元、3,158,8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13 万元、83,5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5 万元、204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广远

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主要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1,106 万元、3,840,7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38 万元、92,2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8 万元、6,678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授信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张敏国、王世豪，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5,122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3,343 千元，扣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512,79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2,680,553 千元，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19,334 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00,000 千元。

（三）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5,921,931,900 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92,193 千元，合计转增 592,193,190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21,931,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14,125,090 元。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目前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主要考虑因素：一是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和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二是本行处于转型关键时期，需要留存适当的未分配利润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保证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增加本行注册资本，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相应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发表的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满足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灵活有效地利用融资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惯例，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在依照下文第 2 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 / 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 或 A 股、优先股，下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即使在满足下文第 2 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权的股份会实际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权，则本行董事会须另外事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方可分配该等股份。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 / 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境外上市外资股、A 股、优先股股份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按照其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A 股的数量计算）。

3.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第一次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3）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项下所赋予的授权之日。

4.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2）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募集资金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6）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5.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具体内容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证券法》及 2020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后，认为持续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6 日和 2019 年 9 月 3 日，本行先后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9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本行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19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新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再融资新规和本行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15 亿股，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8.60 亿元，且不少于 6.6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且不少于 4.5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该预案（修订稿）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该规划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 / 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该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的鉴证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一并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樊玉涛、梁嘗巍回避表决。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